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，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。

五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11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8.9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.45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李荣林 冯培 张雷

2022年8月11日